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审批水保〔2024〕9号

关于国电电力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报的《行政许可申请书》和《国电电力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已收悉。根据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国电电力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位于昌黎县茹荷镇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1 座陆上 220 千伏升压站，直埋敷设 4.63 公里陆缆，并新建 14 座陆缆接头井和 1 座海陆缆转换井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383814.88 万元，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，2025 年 11 月完工，总工期 15 个月。

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.75 公顷，其中：永久占地 2.23 公顷，临时占地 4.52 公顷。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3.7 万立方米，

其中：挖方 6.85 万立方米，填方 6.85 万立方米。

项目区位于海河流域冀东沿海水系，属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沙壤质滨海草甸盐土，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、防治措施布局及分区布设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、方法。

四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，估算总投资 118.66 万元。

五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规定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2.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，确保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效益。

3.履行变更手续。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，如果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昌黎县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批。

4.履行监理责任。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。

5.履行监测责任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在项目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

6.组织验收。水土保持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自行组织水土保持

设施验收，并向昌黎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若有效期届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，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307-130322-89-01-540425

抄送：昌黎县水务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